

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壹、應記載事項

一、當事人

甲方（消費者）之姓名、地址、電話、傳真、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產婦姓名。

乙方（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之名稱、代表人或負責護理人員、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機構代碼、稅籍編號。

二、設置標準

乙方之建築物及其設備，應符合建築法規及消防法規有關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

乙方為產後護理機構者，其設置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設施：其護理服務設施應合於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 (二) 負責人及護理人員：應具備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資格條件。
- (三) 簽約轉介醫院：_____。（醫院名稱）。

三、報酬

契約價金總金額共計新臺幣_____元。訂約時，得給付定金_____元（不得逾總金額百分之十）。實際契約總金額依實際進住及房型進行調整。

四、禁止推銷

為顧及產婦及嬰兒之安全及作息，乙方應禁止推銷人員進入。

五、安全管理義務

乙方對產婦及嬰兒之照顧與安全管理事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六、緊急情況之處理

產婦或嬰兒發生急、重病或其他緊急事故時，乙方應即送醫治療，同時依其設備、人力，採取適當救護措施，並即通知緊急聯絡人。

七、有關嬰兒離開事宜

乙方非經產婦之書面同意，不得將嬰兒交給他人帶走。甲方非產婦時，應並得產婦之書面同意。但依其情形顯示，由甲方帶走嬰兒有悖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乙方應通知社政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產婦退房時，應將嬰兒一併辦理退房；如有延長托嬰之需要者，其內容及費用，另行約定。

八、產婦或嬰兒進住日前甲方之解約權

產婦或嬰兒於進住日之前，因健康情形不佳、疾病、死亡，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接受乙方之服務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乙方應將甲方所繳交之定金，全數無息退還。

除前項事由外，甲方得於產婦或嬰兒進住日之前解除契約；但甲方應依下列規定，賠償乙方損害：

- (一) 於預定進住日之前三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定金百分之____（不得逾定金百分之十）。
- (二) 於預定進住日之前二十一日至三十日解除契約者，賠償定金百分之____（不得逾定金百分之二十）。
- (三) 於預定進住日之前第二日至二十日解除契約者，賠償定金百分之____（不得逾定金百分之三十）。
- (四) 於預定進住日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定金百分之____（不得逾定金百分之五十）。
- (五) 於預定進住日當日解除契約者，賠償定金百分之____（不得逾定金百分之百）。

產婦或嬰兒進住日之前，因天災、戰亂或疫情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無法履行契約者，甲方免除給付價金之義務；乙方應將甲方所繳交之定金，全數無息退還。

於產婦或嬰兒預定進住日之前，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履行契約，甲方得解除契約，乙方應加倍返還甲方所繳交之定金。

九、甲方之契約終止權

產婦或嬰兒進住後，因健康情形不佳、疾病、死亡，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繼續接受乙方之服務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產婦部分。
 嬰兒部分。
 產婦及嬰兒；乙方應將定金抵充作價金費用之一部分，並按已發生之服務項目收費，不得額外收取費用，如有溢收費用，並應退還。

產婦或嬰兒進住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無法繼續履行契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除應退還溢收費用外，甲方並得請求契約終止後，依未住滿之日數費用百分之____（但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作為損害賠償，甲方如能證明因此受有其他損害時，並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

產婦或嬰兒進住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無法繼續履行契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應將定金充作價金費用之一部分，並按已發生之服務項目收費，不得額外收取費用，如有溢收費用，並應退還。

十、乙方之契約終止權

產婦或嬰兒進住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繼續接受乙方之服務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按已發生之服務項目收費，不得額外收取費用，如有溢收費用，並應退還。

前項情形，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契約終止後，依未住滿之日數費用百分之（但不得逾百分之十），作為損害賠償。

十一、有利消費者條款之優先性

當事人訂定之契約條款，如較本應記載事項規定所定標準更有利於甲方時，從其約定。

貳、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
- 二、不得約定僅供參考或使用其他不確定用語描述契約給付內容。
- 三、不得約定未付清費用，產婦及嬰兒不得離開。
- 四、不得約定甲方不得提前解約。
- 五、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欺罔、顯失公平之約定或行為。

產後護理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規定，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以衛署醫字第〇九一〇〇五〇三六九號公告「產後護理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

為將坊間所有提供坐月子服務業者一併納入管理，本事項爰予修正，本次共計修正八點，新增一點，第四點至第十一點點次變更，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將坊間所有提供坐月子服務業務納入管理，本事項名稱修正為「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名稱）。
- 二、坐月子服務業者乙方增列坐月子中心，另增列傳真、電子郵件信箱及稅籍編號，供雙方進行身分辨識及聯繫（修正應記載第一點）。
- 三、因坊間坐月子中心其設置標準未必符合產後護理機構之設置標準，爰予以細分為坐月子中心及產後護理機構兩部分，其負責人及護理人員，應具備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並增加簽約轉介醫院（修正應記載第二點第三項）。
- 四、定金收取上限：明定定金之收取，不得逾總金額百分之十。（修正應記載第三點）
- 五、消費者任意解約之賠償：明定消費者進住前任意解約時，消費者需依通知解約日期離進住日之遠近，支付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給業者。（修正應記載第八點第二項）
- 六、可歸責業者事由，消費者終上契約之效果：業者除應退還溢收費用外，消費者亦可請求未住滿之E數費用至少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損害賠償。（修正應記載第九點第二項）
- 七、不可歸責業者事由，消費者終止契約之效果：業者應將定金充作價金，並按已發生之服務收費，不得額外收取費用。（修正應記載第九點第三項）
- 八、可歸責消費者事由，業者終止契約之效果：業者除按已發生之服務收

費外，亦可請求未住滿之日數費用不逾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損害賠償。（修正應記載第十點）

產後護理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產後護理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為將坐月子中心一併納入管理，爰予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應記載事項</p> <p>一、當事人 甲方(消費者)之姓名、地址、電話、傳真、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字號、產婦姓名。 乙方(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之名稱、代表人或負責護理人員、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機構代碼、稅籍編號。</p>	<p>壹、應記載事項</p> <p>一、當事人 甲方(消費者)之姓名、地址、電話、身分證一編號、產婦姓名。 乙方(產後護理機構)之名稱、代表人或負責護理人員、地址、電話、機構代碼。</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二、乙方增列坐月子中心，另增列傳真、電子郵件信箱及稅籍編號，供雙方進行身分辨識及聯繫。</p>
<p>二、設置標準</p> <p>乙方之建築物及其設備，應符合建築法規及消防法規有關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 乙方為產後護理機構者，其設置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設施：其護理服務設施應合於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p> <p>(二) 負責人及護理人員：應具備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資格條件。</p> <p>(三) 簽約轉介醫院：<u> </u>。(醫院名稱)。</p>	<p>二、乙方設施應合乎標準</p> <p>乙方之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規有關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其設備應合乎產後護理機構設置之標準，乙方人員應包括：</p> <p>(一) 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備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定之資格條件。</p> <p>(二) 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p>	<p>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因將坊間坐月子中心一併納入管理，有鑑於其設置標準未必符合產後護理機構之設置標準，爰予以細分為坐月子中心及產後護理機構兩部分，其餘文字酌作修正，並增加簽約轉介醫院。</p>

<p>三、報酬 契約價金總金額共計新臺幣 元。訂約時，得給付定金 元(不得逾總金額百分之十)。實際契約總金額依實際進住房型進行調整。</p>		<p>於避免契約總金額記載於附表以行細則第十二條因主體、印刷或其他情事，難以注意其存在或辨識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增列第三點有關契約總金額及定金上限相關規定。</p>
<p>四、禁止推銷 為顧及產婦及嬰兒之安全及作息，乙方應禁止推銷人員進入。</p>	<p>三、不許推銷人員推銷物品 為顧及產婦及嬰兒之安全與作息，乙方不得允許推銷人員進入機構向產婦推銷物品。</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p>
<p>五、安全管理義務及嬰兒之照顧與安全管理事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六、安全管理義務及嬰兒之照顧與安全管理事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點次變更</p>
<p>六、緊急情況之處理 產婦或嬰兒發生急、重病或其他緊急事故時，乙方應即送醫治療，同時依其設備、人力，採取適當救護措施，並即通知緊急聯絡人。</p>	<p>五、緊急情況之處理 產婦或嬰兒發生急、重病或其他緊急事故時，乙方應即送醫治療，同時依其設備採取適當救護措施，並即通知緊急聯絡人。</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予修正。</p>
<p>七、有關嬰兒離開事宜 乙非經產婦之書面同意，不得將嬰兒交給他人帶走。甲非產婦時，應並得產婦之書面同意。但依其情形顯示，由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主管機關應通知社政處理。 產婦退房時，應將嬰兒一併辦理退房；如有內容長托費用，另行約定。</p>	<p>四、有關嬰兒離開事宜 甲非經乙方同意，不得將嬰兒交給任何人帶走；甲非產婦時，應並得產婦之書面同意。但依其情形顯示，由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主管機關應通知社政協助處理。 (二) 產婦出院時，應將嬰兒一併辦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p>

	<p>出院，如有<u>延長</u>需要<u>嬰兒</u>之<u>關</u>者，有<u>關</u>費用，應另行約定。</p>	
<p>八、產婦或嬰兒進住日前甲方之解約權</p> <p>產婦或嬰兒於進住日之前，因健康情形不佳、疾病、死亡；或其他不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接受乙方之服務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乙方應將甲方所繳交之<u>定金</u>，全數無息退還。</p> <p>除前項事由外，甲方得於產婦或嬰兒進住日之前解除契約；但甲方應依下列規定，賠償乙方損害：</p>	<p>七、進住日前，甲方之解約權</p> <p>(一) 於進住日之前，產婦或嬰兒因死亡、疾病、健康情形不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接受，乙方得解除契約，<u>繳交</u>之<u>預約金</u>全數退還。</p> <p>(二) 除前款事由外，甲方得於進住日之前解除契約。但<u>乙方</u>繳交之<u>預約金</u>，不得請求其他損害賠償。</p> <p>(三) 於進住日之前，因天災、戰亂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無法履行契約者，<u>甲</u>方得解除契約，<u>乙</u>方應將<u>甲</u>方所繳交之<u>預約金</u>全數退還。</p> <p>(四) 於進住日之前，如<u>乙</u>方不能證明有本點第三款之事由，致無法履行契約者，<u>甲</u>方得解除契約，<u>乙</u>方應加倍返還<u>甲</u>方所繳交之<u>預約金</u>，<u>甲</u>方如能證明因此而受其</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第二項徐參酌國內條外旅「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之規定，建立解除契約之階梯式退標準。</p> <p>三、本點第三項新增疫情為不可歸於乙方之修正。其他文字酌予修正。</p> <p>四、本點第四項因加倍返還<u>甲</u>方所繳交之<u>預約金</u>，已含賠償損害在內，為達公平。刪除「<u>甲</u>方如能證明因此而受請求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文字。</p>
<p>(一) 於預定進住日之前三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u>定金</u>百分之<u> </u>（不得逾<u> </u>定金百分之十）。</p> <p>(二) 於預定進住日之前二十一日至三十日解除契約者，賠償<u>定金</u>百分之<u> </u>（不得逾<u> </u>定金百分之二十）。</p> <p>(三) 於預定進住日之前二日至二十日解除契約者，賠償<u>定金</u>百分之<u> </u>（不得逾<u> </u>定金百分之三十）。</p> <p>(四) 於預定進住日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u>定金</u>百分之<u> </u>（不得逾<u> </u>定金百分之五十）。</p> <p>(五) 於預定進住日當日解除契約者，賠償</p>		

<p>定金百分之<u> </u> (不得逾定金百分 之<u>百</u>)。</p> <p><u>產婦或嬰兒</u>進住日 之前，因天災、戰亂或疫 情等不可歸責於乙之契 事由，致乙方無法履行契 約者，甲方免除給付價金 之義務；乙方應將甲方所 繳交之定金，全數無息退 還。</p> <p>於<u>產婦或嬰兒</u>預定 進住日之前，因可歸責於 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履行 契約，甲方得解除契約， 乙方應加倍返還甲方所繳 交之<u>定金</u>。</p>	<p>他損害者，並得 請求損害賠償。</p>	
<p>九、甲方之契約終止權 <u>產婦或嬰兒</u>進住後， 因健康情形不佳、疾病、 死亡，或其他不可歸責於 甲方之事由，致無法繼續 接受乙方之服務者，甲方 得終止契約。□<u>產婦</u>部分。 □<u>嬰兒</u>部分。□<u>產婦</u>及<u>嬰 兒</u>；乙方應將定金抵充作 價金費用之一部分，並按 已發生之服務項目收費， 不得額外加收<u>取費用</u>，如有 <u>溢收費用</u>，並應退還。 <u>產婦或嬰兒</u>進住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致乙方無法繼續履行契約 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 方除應退還溢收費用外， 甲方並得請求契約終止 後，依<u>未住滿之日數</u>費用 百分之<u> </u> (但不得少於 百分之<u>十</u>)，作為損害賠 償，甲方如能證明因此受 有其他損害時，並得另行 請求損害賠償。 <u>產婦或嬰兒</u>進住後，</p>	<p>八、甲方之契約終止權 (一) 產婦或嬰兒因死亡、健康情形不佳或於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必須出 院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應將<u>預約金</u>抵充應為住院費用已發 生之服務項目收費，不得額外加收任何費用。 (二) 契約存續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 事由，致無法繼續履行契約時，甲 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u>未達 預定進住乙方產 後護理機構期間 之天數</u>之全部費用百分之<u> </u>。</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三、明定產婦或嬰兒進住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無法繼續履行契約時，甲方之契約終止權相關規定，爰增列第三項。</p>

<p>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無法繼續履行契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應將定金充作價金費用之一部分，並按已發生之服務項目收費，不得額外收取費用，如有溢收費用，並應退還。</p>	<p>作為損害賠償，甲方如能證明因此受有其他損害時，並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p>	
<p>十一、乙方之契約終止權 產婦或嬰兒進住後，因可歸責於甲方受乙方之服務者，致無法繼續接得終止契約，並按已發生之服務項目收費，不得額外收取費用，並應退還。</p> <p>前項情形，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契約終止後，依未住滿之日數費用百分之<u> </u>（但不得逾百分之十），作為損害賠償。</p>	<p>九、乙方之契約終止權 （一）<u> </u>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繼續接得終止契約，並按已發生之服務項目收費，不得額外收取任何費用。</p> <p>（二）<u> </u>前項情形，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未達預定進住產後護理機構期間之<u> </u>天數之全部費用之<u> </u>作為損害賠償總額。但不得逾<u> </u>全部費用之百分之十。乙方如能證明因此受有其他損害時，並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p>
<p>十一、有利消費者條款之優先性 當事人訂定之契約條款，如較本應記載事項規定所定標準更有利於甲方時，從其約定。</p> <p>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p>	<p>十、有利消費者條款之優先性 當事人訂定之契約條款，如較本應記載事項規定所定標準更有利於甲方時，從其約定。</p> <p>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p>	<p>點次變更。</p> <p>未修正。</p>

<p>二、不得約定僅供參考或使 用其他不確定用語描述 契約給付內容。</p>	<p>二、不得約定僅供參考或使 用其他不確定用語描述 契約給付內容。</p>	<p>未修正。</p>
<p>三、不得約定未付清費用， 產婦及嬰兒不得離開。</p>	<p>三、不得約定未付清費用， 產婦及嬰兒不得離開。</p>	<p>未修正。</p>
<p>四、不得約定甲方不得提前 解約。</p>	<p>四、不得約定甲方不得提前 解約。</p>	<p>未修正。</p>
<p>五、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 制、禁止規定或欺罔、 顯失公平之約定或行 為。</p>	<p>五、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 制、禁止規定或欺罔、 顯失公平之約定或行 為。</p>	<p>未修正。</p>